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3065  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586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修正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」門診用藥重複案件下載清單中關於「同院核扣」之檔案備註中文說明及延長檔案下載時限與回復說明期限一致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5年5月31日(105)北市藥師績字第10500092號函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5年5月17日函請本署延長105年第1季門診六類特定藥品同醫事機構核扣作業申覆期限，本署已於105年5月25日以健保審字第1050058058號函同意申覆期限延長至105年6月底。
- 三、有關建議修正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」門診用藥重複案件下載清單中關於「同院核扣」之檔案備註中文說明一節，本署同意參採辦理，並自105年6月15日後提供之檔案，開始適用。
- 四、有關建議延長檔案下載時限與回復說明期限一致一節，本署與各醫事機構之資訊聯繫，原則採電子方式辦理，為避





裝

免檔案堆積過多致影響作業機時，或因檔案存放期間過久造成已填復醫事機構之困擾，因此對於檔案下載有其時限限制。惟如貴公會會員有發生未能於期限內下載檔案之狀況，可致電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承辦窗口，本署可再次提供所需檔案予醫事機構參考，或亦可在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／門診用藥重複案件下載畫面中，於提供下載日期選取「30天以內」，並於同畫面中所需下載檔案旁點選「申請」』，一天後即可於「下載捷徑專區」下載所需之檔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2016-06-08 文  
交 16:36:36 章

訂



線